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文广新〔2017〕21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妥善解决乡镇(公社)
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豫新广〔2015〕72号)精神,推动全市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社会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尽快解决,现将《郑州市妥善解决乡镇(公社)

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乡镇(公社)老放映员(以下简称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尽快解决,根据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豫新广〔2015〕7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文广新〔2015〕222号,以下简称《转发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基本原则,妥善解决我市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二、解决措施

根据省三部门《通知》精神,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以纳入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为主、多种途径解决。

(一)生活补助。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的形式,解决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二)帮扶救助。通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老放映员,给予帮扶救助,解决其基本生活困难。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是指:凡年满60周岁,在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停止原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后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对于“三证”遗失且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的,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由乡(镇)政府向乡(镇)老领导、老放映员、村干部、村民走访调查、核实,经核实且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有效证明认定其老放映员身份,杜绝虚报、瞒报、漏报、错报,做到认定准确,应报尽报,切实保障老放映员权益。

下列人员不列入适用对象:纳入计划内退养的老放映员,本方案执行前已死亡的老放映员,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开除或辞退的老放映员,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放映员不在此适用范围。

四、生活补助具体方案

符合适用范围的老放映员(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具体方案如下:

(一) 补助标准和领取年龄。生活补助按照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月补助30元的标准发放,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老放映员领取生活补助须年满60周岁,已超过60周岁的,以前年度不再补发。在国家没有新的政策标准出台之前,本补助标准不得变更。

(二) 身份和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年限认定。各县(市、区)和乡镇要做好老放映员身份及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年限审核和公示等工作。认定程序和相关内容如下:

1. 个人向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其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起止年限的相关原始材料。
2. 乡镇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县(市、区)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协调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终审,并将终审结果进行时间不少于两周的公示。
4. 县(市、区)公示后的名单报市文广新局备案,并及时将认定结果抄送同级人社、财政部门。

证件丢失的,由当事人提供原始记录和确凿的证明材料,

由县(市、区)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特殊情况予以核定。

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没有明确终止时间的,截止年限为2006年12月31日。

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时间有中断情况的,如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可扣除中断时间累计计算工作年限。

因政策性迁移或婚嫁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符合发放范围的人员,向原工作县(市、区)按程序申报,由原工作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公示工作后,向户口所在县(市、区)移交相关资料,由其按程序核定上报备案。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从事电影放映年限的认定,工作结束后不再受理。

(三)资金来源。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

(四)计发时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计发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即《转发通知》印发之日。

(五)发放办法。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文广新局、人社局、财政局制定具体发放细则。

(六)名额变更管理。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的老放映员,期间因户口迁移出(入)县(市、区)等其它原因致使属地、名额变更,实行名额增减审核上报管理。变更名单由乡镇在一个月内核实上报,县(市、区)核定。县(市、区)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是名额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

五、工作要求

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老放映员身份认定、放映年限审核、公共财政投入负担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在县(市、区),按照建立政府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高度重视,要列入议事日程,成立办事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扎实稳妥地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市、区)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原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在上报市文广新局备案的同时将认定结果抄送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所需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因初审、审核、终审核定责任部门工作失责,造成老放映员身份或放映年限的错、漏核定问题,予以更正所增加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时,要切实做好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工作,确保和谐稳定。

(三)确保政策落实。妥善解决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事关老放映员个人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守纪律。要按照部署,依据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限期解决问题,接受社会与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格问责追究。对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